

新竹縣政府協助雇主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 補助計畫

壹、 目的

為協助雇主提供或轉介申訴人或被害人運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心理諮商，特訂本計畫。

貳、 依據

勞動部 113 年 3 月 4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7752 號函核定計畫。

參、 辦理單位

本府勞工處。

肆、 補助對象

雇主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或轉介本法第十二條性騷擾案件之申訴人或被害人運用心理諮商，得申請本補助。前項申訴人或被害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設籍新竹縣之勞工。
- 二、未設籍新竹縣，但於新竹縣提供勞務者。

伍、 補助項目及基準

本計畫所稱心理諮商，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且每次諮商至少需四十分鐘以上始補助，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最多補助四次。

陸、 申請期限及應附證件

雇主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正本(附件 1)。
- 二、心理師收據及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影本。
- 三、我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師證書或執業執照影本。
- 四、雇主合法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五、申訴人或被害人於雇主(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影本。
- 六、存摺封面影本。

七、 領據或收據正本(附件 2)。

柒、 限定條件

同一案件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本計畫之補助。

捌、 經費來源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